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行[2019]132 号

关于下达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(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部分) 的通知

县教育财务结算中心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(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部分)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[2019]5号)的精神,现将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(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部分)0.25万元下达给你中心,此款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建档立卡免学杂费支出。请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